

津高新审环准〔2022〕43号

## 关于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22〕5号）、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国能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高新二路200号，2020年被恒大集团收购后于2021年更名为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原国能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辆纯电动汽车和15万辆电动汽车白车身项目中，已完成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研发中心、试制车间、甲类仓库等建筑物建设以及部分车间内的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其余内容不再建设。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320000万元建设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各车间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更新冲压车间设备，布设一条全自动冲压生产线；新增焊接机器人、涂装机器人；更换涂装车间前处理工艺；新建1座综合污水处理站等。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整车产能不变，即年产恒大纯电动汽车5万辆。该项目环保投资6400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3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7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

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车间内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密闭收集、打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涂装车间内各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封闭室内整体引风收集，其中电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电泳烘干、涂胶烘干、罩光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RTO 焚烧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面漆涂装、面漆闪干、罩光漆涂装、罩光漆流平、点补、清洗喷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文丘里湿式漆雾净化装置+沸石转轮+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调漆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 P4、P5 排放；注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薄膜转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31 排放。

面漆闪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7 排放；面漆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6 根 26m 高排气筒 P8-P13 排放；电泳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8 根 26m 高排气筒 P14-P21 排放；涂胶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3 根 26m 高排气筒 P22-P24 排放；前处理生产线配备的 3 台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 3 根 26m 高排气筒 P25-P27 排放。

总装车间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8 排放；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9 排放；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30 排放。

上述废气中，P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P2、P4-P6、P31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3、P28 排气筒排放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P3、P7-P2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P25-27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P29、P30 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P2-P6、P31 排气筒等效后,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车间未收集的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洗排水收集后经 pH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设施处理, 薄膜转化废水、薄膜转化洗排水、电泳废水、电泳洗排水、喷漆废水、滑撬清洗废水、淋雨试验废水收集后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通过“水

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与纯水站排浓水、锅炉排水、循环系统软化排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焊丝、收集尘、金属废料、废纯水制备膜组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胶粘剂、含油污泥、硅烷处理渣、漆渣、废油漆桶、废砂纸、废石蜡、废夹具清洗剂、废遮蔽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站污泥、污水处理废膜组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

化学需氧量 52.6549 吨/年、氨氮 4.7389 吨/年、总磷 0.8425 吨/年、总氮 7.3717 吨/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5.2699 吨/年、氨氮 0.3054 吨/年、总磷 0.0632 吨/年、总氮 0.4739 吨/年。废水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16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颗粒物 233.2684 吨/年，SO<sub>2</sub> 1.3216 吨/年，NO<sub>x</sub> 12.0444 吨/年，VOCs 264.232 吨/年；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48.78 吨/年，SO<sub>2</sub> 126.97 吨/年，NO<sub>x</sub> 759.03 吨/年，VOCs 121.7876 吨/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11.9149 吨/年，SO<sub>2</sub> 8.6481 吨/年（按浓度检出限计算），NO<sub>x</sub> 17.4749 吨/年（按浓度检出限计算），VOCs 23.3201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汉沽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脱硝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年修改单
- 1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3月23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